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一）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乙方因为与甲方就（项目名称）_____全国招商一事，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成了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_____
2. 经营信息：_____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4.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企业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在运作本项目，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因为乙方前面条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 应当予以扣除);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计算方法是: 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 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计算方法是: 乙方从每件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 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 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进

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___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_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若上述争议解决方法均无法达成共识，则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6.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合同的履行不能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

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___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___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4.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